

法院公告

李秀双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增坤与被告李秀双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40551.95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损失（损失以 740511.95 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，计算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45% 计算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